**齐鲁银行信用卡申请人重要事项告知书**

**尊敬的客户： 您好！您正在申请齐鲁银行信用卡，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您应完整填写申请资料并保证所填各项内容**均属事实**，预留手机号为**本人使用**，约定卡片邮寄地址为您单位或家庭有效地址，**确保您本人收卡**，同意银行在信用卡审核及后续风险管理过程中向有关方面调查收入、资产、资信、信用、担保等相关情况。如提供虚假申请资料，由此导致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您本人承担**。 二、此卡**免费办理**。 三、请您**妥善保管**个人信息及信用卡卡片信息，请勿将信用卡交易密码等信息透露给他人。信用卡**只限您本人合理消费使用**，不得用于购房、生产经营、投资、偿还债务、借贷等非消费领域以及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用途，不得出租、转租、转让、转借或以其他方式交由他人使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您本人承担**。

四、您同意接受我行通过APP站内推送、短信、电话等方式向其推送信用卡营销活动通知、增值产品服务通知、商业信息或广告。如您不同意接受上述服务或商业性信息，可通过我行客服电话或相应信息推送渠道指引的退订方式进行取消或退订。  **五、齐鲁银行郑重提示您：** 1、信用卡恶意透支属于**违法**行为，切勿恶意透支信用卡，否则将**涉嫌信用卡诈骗罪并可能受到刑事处罚**。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96条规定：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冒用他人信用卡的，恶意透支的，最高可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没收财产。  
 3、**切勿**将个人信息提供给中介机构办理信用卡，以防上当受骗。 六、其他事宜详见《齐鲁银行信用卡章程》及相关业务合约。